中國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1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創新、創意」開發創意教材，豐富教學內涵，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提供教師間之觀摩學習，依「中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創新教學獎勵之內容，包含教師自行設計之創意教材、問題解決導向(PBL)、翻轉教室，以及教育部或專業相關領域所採認之創新教學方法。

三、本獎勵每學期辦理1次，教務處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始至開學後第1週結束，受理前一學期創新教學成果。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經系、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

（一）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申請表。

（二）教學計畫書。

（三）教學計畫授課大綱。

（四）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申請規定

（一）本要點之申請以課程為單位，每位教師限申請1案，且須為教師前一學期教授之課程。

（二）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結合實務運用之相關領域公開認可的創新教學方法，申請時應檢具佐證文件（獻）。

（三）獲獎之教師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五、評選作業

本獎勵由教學獎勵審查小組負責評選，此小組之設置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小組之成員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評選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評選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申請教師。

六、評選項目

（一）教材製作或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及與實務結合度（50%）。

（二）教材製作或教學方法與課程吻合度（20%）。

（三）具體教學成果（20%）。

（四）教學意見調查（10%）。

七、獎勵方式

（一）每學期以獎勵12案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二）每案獎勵金額每人為新臺幣2萬元。

（三）獲獎教師獲頒獎狀及獎勵金。

八、注意事項

（一）獲得本要點獎勵之成果，不得再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補助項目。

（二）獲獎勵教師應繳交本項獲獎勵之教材或教法之完整成果報告數位檔，檔案中應標註「本教材獲中國科技大學ＯＯ學年度Ｏ學期創新教學獎勵」等字樣，由教務處網頁公開陳列至少1年，並於教學研討會提出分享報告。

（三）獲獎作品如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撤銷受獎資格。

上述項目如無法配合者將停止隔年獎勵申請資格，且須繳回所領之全額獎勵金款項。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